

河东环建〔2025〕11号

关于河源市金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金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金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河源市金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广东高微晶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第2栋1楼，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年产3000吨人造石墨，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250天，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石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做好设备的密闭，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矿物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